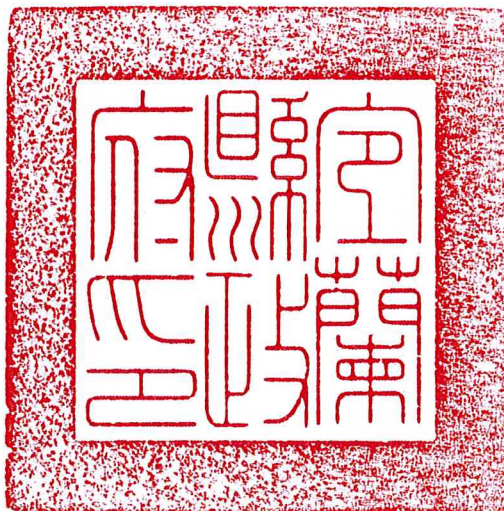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秘新字第1100209403B號



主旨：111年度宜蘭縣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視費用，自111年1月1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有線廣播電視法第44條第1項。
- 二、有線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17條第3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縣111年度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視費用如下：
 - (一)基本頻道收視費上限為每戶每月新臺幣(以下同)535元、季繳為1,555元、半年繳為3,100元、全年繳為6,100元。
 - (二)主機裝機費：1,000元。
 - (三)單一分機裝機費：前2機免費；第3機(含)以上於主機裝機時設置300元，於主機裝機後設置500元。
 - (四)復機費：超過3個月(含)申請復機，屬契約終止者1,000元，屬契約暫停者200元。
 - (五)移機費：室內每機300元、室外每機500元。
- 二、本府社會處或轄區鄉(鎮、市)公所登記有案之低收入戶，享基本頻道收視費、主機裝機費及保證金、分機裝機費第1機、第2機及保證金免費優惠；中低收入戶享基本頻道收視費半價優惠。

縣長 林 姿 妙

附表

111 年度宜蘭縣有線廣播電視收視費用

收費項目	收費標準	低收入戶/ 中低收入戶優惠
基本頻道收視費	一、每戶每月上限為新臺幣(以下同)535元。 二、按季繳為1,555元。 三、半年繳為3,100元。 四、全年繳為6,100元。	低收入戶免費； 中低收入戶半價。
主機裝機費	1,000元。	低收入戶主機裝機費及保證金免費。
單一分機裝機費	一、前2機免費。 二、第3機(含)以上主機裝機時設置300元，於主機裝機後設置500元。	低收入戶分機裝機費第1機、第2機及保證金免費。
復機費	超過3個月(含)申請復機，屬契約終止者1000元，屬契約暫停者200元。	
移機費	室內每機300元、室外每機500元。	